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本着严格自律、实事求是的原则，规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权利。依照规定，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其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提名郝秀琴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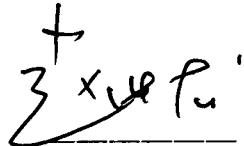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的相关业务资格，且在2018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以公允、客观的职业态度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完整性，我们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赵海龙 刘汴生 陶雄华 方福前

2019年11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签字：



赵海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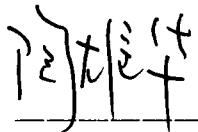
刘汴生

陶雄华

方福前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陶雄华".

赵海龙

刘汴生

陶雄华

方福前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签字：

赵海龙

刘汴生

刘汴生

陶雄华

方福前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签字:

方福前

赵海龙

刘汴生

陶雄华

方福前